**2020第十二届上海“玉龙奖”**

**珠宝玉器参评作品申报表（珠宝首饰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 |  | 主要材质 |  | 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 |
| 作品类别与规格 | 类别： 规格：长 宽 厚 **mm** |
| 申报者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编 |  |
| 产权所有者 |  | **此作品是否有销售意向** |  | **作品销售价：**人民币： 元 |
| 作者信息 | 设计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制作者或公司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创意构想（文字50字以上）： |
|
|
| **申明：**1. **本参评作品系作者原创，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**
2. **本参评作品创作署名权无争议，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愿承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**
3. **同意主办方对本参评作品进行展示、拍照、出版和宣传。**
4. **表格中各项信息均已确认无误，此表格将作为本作品录入获奖证书和出版获奖作品集的唯一依据，不得更改。**

 **申报者签名：** |

1. **参赛者除本申报表之外，以实物参赛的须附上作品照片（每件作品照片不小于1MB），以图稿形式参赛的须附上作品效果图、三视图（请在作品申报表中标明作品尺寸比例、创意说明、材料规格、制作工艺等，勿在作品效果图或三视图上重复标注）图稿上除标注尺寸之外，不得出现任何签名或标记，否则视该图稿无效。图稿须以电子版形式提交。**
2. 申报者可以是作者、产权所有者或活动组织者，但须有处理相关事宜的权限。集体设计或制作的作品，请注明主创人员并说明。
3. 作品如有销售意向请在申报表中勾选注明并写明销售价。
4. 请将本申报表、作者照片、简介及作品照片或设计图稿，发送到“玉龙奖”邮箱:shyulongjiang@qq.com

5、该表格的电子版，请登录上海宝玉石行业协会网站:www.shanghaibaoxie.org下载专栏下载。